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深圳市凯立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深圳市凯立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深圳市凯立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深圳市凯立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当天披露了《深圳市凯立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深圳市凯立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修改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延期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取消议案和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公司定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修改后)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告了《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情形已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经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